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

（2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扬名 曾江虹 胡隐昌 栾胜基